

ZHONGGUO MINZU XIANG
TONGJI FENXI
YU DUICE YANJIU

中国民族乡

统计分析 with 对策研究

● 铁木尔 赵显人 主编

民族出版社

中国民族乡统计分析 与对策研究

铁木尔 赵显人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乡统计分析与对策研究/铁木尔, 赵显人主编.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12.30

ISBN 7-105-05335-6

I. 中 ... II. ①铁 ... ②赵 ... III. 民族乡—统计资料—分析—中国 IV. D6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002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4.875 字数: 376 千字

印数: 0001-1600 册 定价: 2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社科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民族乡与民族乡工作 ·····	(10)
第三章 民族乡的基本情况统计与分析 ·····	(29)
第四章 民族乡专项统计与比较分析 ·····	(53)
第五章 民族乡经济发展概况 ·····	(79)
第六章 民族乡工作总体思路·····	(112)
第七章 民族乡工作经验集萃·····	(146)

下 篇

中国民族乡基本情况表 (2000 年)

行政区划面积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83)
年末总人口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84)
少数民族人口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86)
农业总产值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87)
工业总产值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89)
地方财政收入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90)
人均纯收入排在前 50 名的民族乡 ·····	(192)
北京市·····	(193)

天津市	(194)
河北省	(195)
内蒙古自治区	(206)
辽宁省	(211)
吉林省	(236)
黑龙江省	(242)
江苏省	(257)
浙江省	(258)
安徽省	(262)
福建省	(265)
江西省	(269)
山东省	(270)
河南省	(272)
湖北省	(276)
湖南省	(279)
广东省	(2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1)
海南省	(314)
重庆市	(318)
四川省	(318)
贵州省	(340)
云南省	(398)
西藏自治区	(440)
陕西省	(442)
甘肃省	(443)
青海省	(4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58)
后 记	(471)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做民族乡的统计分析

民族乡工作是我国民族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民族乡工作对于不断推进我国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十分重要的。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民族乡工作，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奋发图强，我国民族乡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在我们的民族乡工作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的表现形式和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要克服这些困难、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不仅要对本民族乡发展历程进行深入的研究总结，而且还要对本民族乡的性质、作用、意义进行理论分析和归纳，更为重要的是要对民族乡的发展现状进行透彻明晰的统计研究，如果不能了解和掌握民族乡的发展现状，就谈不上对本民族乡未来发展的探究，就不可能很好地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就不可能进一步完善民族乡制度。

在我国民族乡工作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底数不清、情况不全”的问题，靠着“估计数”“不完全统计数”民族乡工作就这样走过了几十年，这不能不使我们的民族乡工作出现宏观指

导多、分类指导不够的表面化和一般化状况。由于我们对民族乡的说不明、道不白,就使得一方面我们自己对民族乡的问题看不到、看不清、看不深,出现重视不够的问题;另一方面就连我们自己都没有说服自己,对别人就更没有“说词”了,就出现了宣传不够、认识不够、社会关注不够的问题。“家底不清”的问题,虽然与我国统计指标中没有民族乡内容有直接的关系,但是也与我们民族工作部门对这块重视不够不无关系。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决策民主化、决策科学化的要求将我们带入了一个“用数字说话”的时代。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民族乡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国家民委从政法司和经济司两条渠道进行了民族乡的统计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始终很难做出一个准确、合理、系统、全面的关于民族乡工作的数据统计表来,这样的统计搞了好几次,最终都因各地参与程度不同,错报、漏报、数据缺胳膊少腿而流产。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没有放弃。1992年在政法司和经济司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省、市、区的积极支持下,终于搞出了一个较为像样的统计资料——《全国民族乡基本情况》,可以说这是全国第一份比较全的关于民族乡的统计数据,基本结束了“估计”数据的时代。这个统计基本搞清了各地民族乡的成立日期、面积、总人口、少数民族人口、建乡民族人口及民族乡的名称。这次统计不仅对于我国民族乡制度的深入研究和完善十分有意义,而且对于民族乡的实际工作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是十分实用的,就这个统计资料我们用了将近10年,这在统计资料的运用上是十分罕见的,一方面说明了这次的统计工作是多么的重要和具有奠基性的意义,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民族乡统计工作是多么的迟缓和先天不足。

1992年的统计情况,客观地说还存在一些问题,最主要的缺陷是没有经济社会事业方面的指标,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我

国民族乡的基本情况。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变化,这个统计已经很不适应民族乡工作发展的需要了。2001 年底,国家民委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民族乡工作座谈会,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次召开这样的会议,为了配合这次会议的召开,国家民委经济司与政法司再次联合开展了民族乡的统计工作。我们认为开展这次统计工作,其作用不仅仅是为了一个会议的准备,而更为重要的作用是满足社会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是民族乡工作发展的需要。

民族乡统计分析工作意义重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不断完善民族乡统计指标体系的需要。

我国全国性的民族乡统计,最初只有民族乡数量的统计,再后来偶尔也能看到一些较为笼统的工农业产值、财政收入等数据,但是,现有的民族乡统计指标,很难准确、真实、全面地反映民族乡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因此,民族乡统计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规范和不断完善。

2. 民族乡发展变化很大,需要统计工作及时快捷地反映出来。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民族乡工作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民族乡工作的一大特点就是建立民族乡的工作占有十分显著的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民族乡工作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阶段,各地制定了许多帮助扶持民族乡发展的法规和优惠政策,民族乡社会经济发展很快,但是对于这种变化在我们全国性的民族乡统计中还没有反映出来,这就要求我们民族乡统计工作必须适应民族乡发展的需要。

3. 民族乡工作深入发展的需要。

我国的民族乡在全国各地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同时各地的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也是不平衡的,这就需要民族乡工作的分类指导,但是要搞好民族乡的分类指导,不是我们一拍脑门、靠“估

计”印象就可以的。我们必须在摸清全国民族乡发展的基本情况的前提下，分门别类地理出不同类型民族乡的发展状况，只有这样才能找到民族乡问题的根源，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加有针对性。

4. 进一步完善民族乡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的需要。

制定政策和法规一是要靠总结经验，二是要靠对现实状况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提供一套全面、系统、真实的统计数据，从对这些数字的分析中找到制定政策法规的依据。真正把“用数字说话”“科学决策”的观念，贯穿在我们制定政策和法规的过程中，才会使我们的民族乡政策法规体系真正适应民族乡发展的需要。同时，这些数据也能为各地民族乡要政策、求发展找到一些“说法”、“理由”。

5. 深化提高民族乡理论研究的需要。

民族乡的理论研究不仅要研究民族乡的发展历史过程、历史背景，更重要的是要深入研究民族乡的现实发展状况。没有新情况、新问题、新发展的研究就不可能有理论上的提高、升华和发展，要对现实状况进行研究就离开不了准确系统的统计数据。

6. 为今后民族乡工作留下一个参考基数。

民族乡发展变化快，特别是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撤乡建镇的区划变动，经济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人口流动等等，如果没有留下一个基础的统计资料，就没有了民族乡发展某一阶段的真实历史记录，今后的民族乡工作就失去了一个比较研究的前提。

第二节 我们想要达到的目标

中国民族乡统计分析与对策研究是一个很大的课题，不是我们在短短的一段时间内能够完成和做好的。首先，统计分析就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统计指标的设定、统计时间选择、统计口径的确定、统计方法和统计手段的运用等等都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分析方法的应用在整个统计分析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次，对策研究也是一项需要见真功夫的活，没有深厚的理论功底，没有深入长久的调查研究，是很难完成这项任务的。虽然我们还不能很好地运用先进科学的统计方法和分析方法，还没有较好的理论研究水平，但是我们还是执著地去做，因为这些素质的具备是等不来的，我们也等了太长的时间，我们认为只有在做中学，在做中提高。因此，在这项工作中，除了达到不断锻炼和提高我们的工作能力外，我们想要达到的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汇编一个全国民族乡基本情况的统计表。

2000 年民族乡的这个统计表是在 1992 年统计基础之上进行的，是通过经济处和政法处两个统计渠道上报后，再经过比较选择、多次纠错，最后汇总而成。这是属于“基本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这次统计与 1992 年相比，其统计指标较全，共 18 个指标。我们想要做的就是提供一个相对权威的民族乡统计资料，只要达到了这个目标，那么本书的核心目标也就达到了。

2. 在统计表的基础上做出一个初步的比较研究。

这些统计数据包含着民族乡发展情况的方方面面的信息，我们主要是做了一些一般化的对比分析，从对民族乡的分组专项分

析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些关于民族乡基本情况的资料,例如,全国民族乡的地区分布情况和民族分布情况,民族乡的贫困面,民族乡的人口与面积等等。本书中,对于民族乡统计资料的进一步的专项分析,粗看起来,似乎没有太多的实际作用,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分析对民族乡工作的深入研究和理论升华提供了一组多角度、多层次分析的数据,是很有意义的。

3. 在统计与分析的基础上,对民族乡的发展思路做一个探索性研究。

从民族乡的统计和分析中,我们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民族乡的基本现状,同时从一些专项分析中我们也看到民族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今后民族乡发展的基本思路,在本书中这种研究仅仅处于辅助性的地位。

4. 本书可以作为民族乡工作进入 21 世纪的一个基础点,留下一个民族乡工作较为全面的统计资料和总结。

我们要做的事是前人还没有做完的事,我们要做的事是为今后人们能做更多的事而做些铺路搭桥的事。

当然,本书也有许多的不足和遗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民族乡统计资料中仍然缺少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方面的统计指标,不能全面反映民族乡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民族乡基本进入小康社会的时间已经不再遥远,民族乡工作将由以发展经济的优惠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转为全面保障民族乡少数民族各项平等权利为主要内容,这时,民族乡统计中的社会事业指标就显得更加重要。

二是,本书以统计资料为主,在理论研究和文字叙述上存在不够深入、不够连贯、浅尝辄止的问题。

三是,本书由于限于一些参考数据的缺少,未能对民族乡一些深层的问题加以分析研究。

在做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有很多的体会和感想，在这本书即将出版之前，我们几点希望：一是统计学作为一门科学，应更多更深地进入到我们的民族工作当中；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跨部门之间的互补和协同作战的水平和艺术；三是加强民族工作基础资料的基本建设，转变观念，把死板的数字变“活”，变为生动的话语。

第二章 民族乡与民族乡工作

第一节 民族乡的概念

一、什么叫民族乡

民族乡是指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的相当于乡的一级国家基层政权，或者说民族乡是中国在不具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条件的较小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的由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地与本民族内部事务的乡级基层政权。

我国的民族乡最初是根据 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1955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的规定，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基础上改建和建立的。建立民族乡的目的是为了适应中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特点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比较多的特点，充分保障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民族乡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提炼和总结出来的，是结合中国民族的实际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创举。民族乡制度的创立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

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对于现在还是对于将来民族问题的解决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民族乡政策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民族政治体系不断走向成熟和完善的标志。民族乡作为解决我国国内民族问题的一种政治制度，近 50 年来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造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民族乡制度有一个产生、发展、成熟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在过去曾经走过许多弯路，在现在也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如果我们不能很好地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就不可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民族乡制度。

二、为什么要建立民族乡

为什么要建立民族乡的问题，就是要回答如何正确认识民族乡的重要意义。民族乡作为一种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政治形式，不是凭空而来的，它是中国的多民族国情特别是民族分布等特点决定的，是中国在解决民族问题的长期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是在实践中不断被证明了的最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最好的形式之一。为什么要建立民族乡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民族乡制度的建立是由中国的国情决定的。

要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站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高度，进而从中国民族情况的实际出发，来认识民族乡制度产生的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形成、发展、消亡的过程，即民族过程。一般来说，就一个民族来看，其形成、发展、消亡的历史脉络和线索是清晰的，但就各个民族总的来说，这种民族过程是纵横交错、古今更替、连续不断的过程，犹如枯木新枝，使得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呈现出一种“永续永生”的活力，而这种活力则是来自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中。每个民族从形成的那一天起，她就一直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一直

处在民族散居化的过程之中。而各民族又在每一个民族散居化的基础上不断交融、同化或者分化、分离，于是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之中便上演了一出民族兴衰存亡的历史悲喜剧。一些古老的民族永远消失了，一些新的民族又形成了，而后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民族融合、同化和分化分离，使我们所处的社会呈现出了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民族或不同发展阶段的同一民族同处同一时代，同一民族的不同部分分布在不同地方或不同民族共同居住在同一个地方的社会状态。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千百年来在漫长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或者说在长期的民族交往、民族融合、民族同化与民族分化的演化过程当中，中国各民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同时也形成了中国各民族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中国各民族这种交错居住的分布特点，使得各少数民族在不同地域形成了大大小小的聚居区域，如在一个省区范围内可能有若干个民族聚居区，一个民族也可能有若干个分布在不同省区的聚居区；大的聚居区有相当于省一级的行政区，小的聚居区有相当于乡一级的行政区；同时各民族的聚居区也存在“插花”交错分布的情况，形成了重重叠叠的民族聚居区域。在一个较大的民族聚居区可能有一个或多个其他民族的聚居区，例如：在 A 民族大的聚居区域分布着 B 民族较大的聚居区域，在 B 民族较大的聚居区域分布着 C 民族较小的聚居区域，在 C 民族聚居区域分布着其他民族更小的聚居区域，这种情况在我国十分普遍。我国各民族在空间上形成“大杂居、小聚居”民族分布特点的同时，在时间上又形成了中国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经济文化状态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为了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新中国成立以后，根据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民族政策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又有利于少数民族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经过一个时